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获悉,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至2023年12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fifa.jd.com/)公开拍卖本行股东巴龙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所持本行部分股份。同时,本行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巴龙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原因
巴龙集团	否	164,880,000	100%	2.97%	否	2023年8月17日	36个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巴龙集团	否	164,880,000	100%	2.97%	否	2023年8月17日	36个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巴龙集团	否	164,880,000	100%	2.97%	否	2023年8月17日	36个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巴龙集团	否	164,880,000	100%	2.97%	否	2023年8月17日	36个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巴龙集团	否	164,880,000	100%	2.97%	否	2023年8月17日	36个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巴龙集团	否	164,880,000	100%	2.97%	否	2023年8月17日	36个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巴龙集团	否	164,880,000	100%	2.97%	否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债务问题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ifa.jd.com/)。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通知,陕建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建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陕建控股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陕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3,935,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4%。
(三)陕建控股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陕建控股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陕建控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陕建控股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陕建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陕建控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划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公函【2023】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2023年3月30日,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存款行”),以实现存款收益。其中5,995万元于当日被划入保证金存款账户,该存款账户,存在以你公司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聚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票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公告日,上述5,995万元已被划出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存款事项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选择该存款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参与人员及决策流程,并说明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担保性质的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2.关于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具体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签署与银

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公司公章使用等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持票人的股权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并明确说明持票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知悉相关存款被用作保证金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相关资金受限的情形。
3.关于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相关资金被划转的具体过程、办理依据及参与人员;(2)公司知悉该事项的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现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关于资金划转对公司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被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结合持票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审慎充分评估风险敞口及对公司2023年业绩的影响。
5.关于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相关资金划转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具体进展;(2)公司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回内回复并披露。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应当高度重视此次存款被划转问题,督促配合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4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75号文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41,648,96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2,189,984.5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7,636,316.61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勤报(验)字(23)第002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2021100200042605	137,957,5136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南宁金源支行	4510030903001632490	30,000,0000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5520101010115538	50,000,0000
上海银行南宁分行	0300550609	100,000,0000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2: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南宁金源支行是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持股5%以上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59,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红塔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因红塔证券已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全部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已不再具有可实施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日,红塔证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另外,截至2023年11月2日,红塔证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6,004,473股。红塔证券剩余持股数量为0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2023年11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红塔证券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